

110年1月至6月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）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

項目別			案件說明		填表說明：
新收案件件數			件	無	上半年（1月至6月）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件數（包含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件數），以機關收文日為準。
未結案件數			件	無	累計目前（截至6月30日止）所有尚未結案(含舊案，尚在處理中，例如仍在協議中或訴訟中)之國家賠償案件數。
未結案件件數	協議中 (含在處理中)		件	無	累計目前（截至6月30日止）尚未結案(協議中、處理中)之國家賠償案件數。
	訴訟中		件	無	累計目前（截至6月30日止）尚未結案(訴訟中、向法院提起訴訟)之國家賠償案件數。
已結案件數			件	無	上半年（截至6月30日止；含新收及舊收）結案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（含「協議階段件數」及「訴訟階段件數」，另協議後提起訴訟者，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計算件數）。
已結案件數	協議階段件數	無	件	無	賠償義務機關於上半年（截至6月30日止）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含協議成立、不成立、拒絕賠償（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）、撤回及其他等件數。
		無	件	無	
		無	件	無	
		無	件	無	
		無	件	無	
		無	件	無	
	訴訟階段件數	無	件	無	賠償義務機關於上半年（截至6月30日止）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賠件數。同一事實如有請求權人進行法院訴訟一、二審等，以一次數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		無	件	無	
		無	件	無	
		無	件	無	
		無	件	無	
		無	件	無	
賠償總金額			元	無	上半年（截至6月30日止）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總金額，並經法務部辦理撥款完竣（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）。
協議成立賠償金額			元	無	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上半年（截至6月30日止）達成賠償協議，並經法務部辦理撥款

			完竣（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）之金額。
協議成立賠償件數	件	無	於上半年（截至6月30日止）達成賠償協議件數， <u>並經法務部辦理撥款完竣（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）之事件。</u> 例：國賠事件於103年12月協議賠償成立，如法務部撥款日期為104年1月，應列入104年上半年協議賠償件數。另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賠償協議，並經法務部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個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判決確定賠償金額	元	無	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上半年（截至6月30日止）判決確定賠償， <u>並經法務部辦理撥款完竣（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）之金額。</u>
判決確定賠償件數	件	無	於上半年（截至6月30日止）判決確定賠償件數， <u>並經法務部辦理撥款完竣（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）之事件。</u> 例：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3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法務部撥款日期為104年1月，則應列入104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件數。另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法院分別判決賠償，並經法務部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個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依第2條賠償件數	件	無	係指於上半年（截至6月30日止）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依第3條賠償件數	件	無	係指於上半年（截至6月30日止）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行使求償權總件數	件	無	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上半年（截至6月30日止）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，認為符合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行使求償權之要件，依法行使求償權之總件數。
行使求償權總金額	元	無	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上半年（截至6月30日止）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，認為符合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

			細則所定行使求償權之要件，依法行使求償權之總金額。
獲償總件數	件	無	係指國家賠償事件後，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，獲償確定（包括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）之總件數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
獲償總金額	元	無	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上半年（截至6月30日止）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，獲償確定（包括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）之總金額。

承辦人：

專員黃博文

審核主管：

主任石大誠

填表機關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

聯絡電話：(02)2377-5594

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0年1月至6月

項目別 (中央機關)	總 件 數 A=(C+F)	新 收 案 件 數 B	未 結 案 件 數 C=(D+E)	未 結 案 件 數 (含 在 處 理 中 之 協 議 中 D)	已 結 案 件 數 F=(G+M)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賠償情形					行使求償權				
						成立 H	不成立 I	拒絕 賠償 J	撤回 K	其他 L	計 M	勝訴 N	敗訴 O	一部 敗訴 P	法院 和解 Q	駁回 R	其他 S	賠償 總計 T=(U+V)	協議 成立 賠償 U	判決 確定 賠償 V	依國家賠償法 W	依國家賠償法 X	依國家賠償法 Y	依國家賠償法 Z	依國家賠償法 X	依國家賠償法 Y	依國家賠償法 Z	依國家賠償法 X	依國家賠償法 Y	依國家賠償法 Z
					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
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填報機關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

審核主管：王任石大誠

(請簽章)

填表人：黃博文

連絡電話：(02)2377-5594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
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
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
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

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除協議成立者外，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，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
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)。

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駁回(R)、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
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
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7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
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
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者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
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
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等於(T)之件數)。

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
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